

步地图，去寻找那些小说里出现过的重点“地标”。

## 庸俗？不凡？褒贬不一

当然，有人对简·奥斯汀趋之若鹜，也有人对她不屑一顾。

司各特、福斯特、C.S.刘易斯皆对奥斯汀不吝赞誉之辞，毛姆甚至认为她堪称完美，剑桥学派的大伽利维斯将其视为“19世纪小说‘伟大传统’的第一人”，英国评论家麦考莱称奥斯汀实乃“散文中的莎士比亚”……但丁尼生表示莎士比亚像太阳，奥斯汀不过是颗带点儿亮光的小行星。1853年的《威斯敏斯特评论》和1854年的《弗雷沙杂志》，亦不约而同地用“狭窄”和“琐碎”形容她的作品。

D.H.劳伦斯“恶意满满”——（奥斯汀）强调分离而非团结的尖锐认知，她是英国人里那种坏的、卑鄙的、势利的典型……“超验主义”的代表人物爱默生同样鄙薄“语气温不可耐，固守大英扭曲、局限价值观”的奥斯汀小说，“生活从未如此狭隘过……自杀都比这体面！”。而马克·吐温的牙尖嘴利更胜一筹：“一家图书馆要是没有简·奥斯汀的书籍，就称得上是一个好的

图书馆。”“她的书气疯我了，我的狂暴盖不住哪怕一点儿；每次只好刚开始读就立马停下来。瞥一眼《傲慢与偏见》，我就想把她（从坟墓里）挖出来，用她的胫骨敲她的头骨！”

1848年1月12日致乔·亨·刘易斯的信件中，夏洛蒂·勃朗特百思不得其解：“你为什么那么喜欢奥斯汀女士？”她读了受对方夸张褒扬的《傲慢与偏见》后，觉得“看不到五光十色的外景”“那些绅士淑女们住在密闭的房子里，我才不愿意跟他们呆在一起呢”。1850年4月12日致威·史·威廉斯的信件中，不掩讥讽之意的勃朗特表示又读了奥斯汀的《爱玛》：“她把她那刻画英国上流社会人士生活外观的行当干得异常出色。……她不用任何强烈的东西来‘骚扰’她的读者，不用任何深刻的东西使人们不宁。她全然不知激情为何物……如果同诸般情感过从太密，其平滑而优雅的步履就难免被打乱。她涉及人的心灵，还不及涉及人的眼、口、手、足的一半。凡属敏锐的观察、伶俐的口齿、灵活的动作，都适合她去仔细揣摩；但凡心灵的剧烈而隐晦的悸动，血液的急速涌流，生命的无形的活动场所，以及死亡的有知觉的袭击目标——这一切，奥斯汀

女士无不置若罔闻。”

素来被认为推崇简·奥斯汀的伍尔芙亦写道：“……无论如何，她都不算是我最喜爱的一类作家。我宁愿拿她全部作品换勃朗特姐妹的半部——如果我的理智没逼我承认她是个了不起的艺术家。”顺带一提，伍尔芙对夏洛蒂·勃朗特的评价也很精到：“她的全部冲动——这种冲动越是受到压制，就显得越强大——就在于她要自我申诉，‘我爱’‘我恨’‘我受苦’！”“凡是以自我为核心、有于自我申诉的作家，都有这样一种冲动。他们所感受到的印象仅限于他们自身生活的四壁，而且都深深打上了自我的烙印。”

在不少人看来，对比勃朗特浪漫主义的《简·爱》，奥斯汀频频设计女主依靠自身魅力实现婚姻带来的阶层提升，愈发不切实际、悬浮幼稚。更有扯下遮羞布的毒舌作者指出，密司简的小说及翻拍影视剧将19世纪早期的英国表现得活泼天真、极度纯情，遗憾的是，现实世界残酷、淫荡、荒诞——大量婚前性行为和成打成打的私生子不足为奇，大贵族阶级往往秉持“我们仨/四/五……把日子过好比什么都重要”的原则，对“配偶有外遇”之事十分宽容；伦敦每年能喝掉几